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公告

### 贖回所有未償還的250,0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的12.00%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優先票據於2009年10月8日發出的公告（「建議公告」），本公司就發行美金25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票據」）於2009年10月22日發出的公告（「協議公告」），以及本公司就完成發行票據於2009年10月28日發出的公告（「完成公告」）（建議公告、協議公告及完成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有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現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6%，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付未付的利息（如有）（如贖回於2012年10月27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贖回價」）。

董事會現宣佈，本公司擬於2012年10月29日向票據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以贖回價全數贖回尚未償還票據。票據的贖回將透過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之貸款進行融資。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11月30日（「贖回日期」）完成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票據。

上述票據的贖回可減低本公司之未來利息開支及財務成本，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贖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日期，所有已贖回票據將會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